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编号：临 2011-004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单位的日常办公室用房、实验室系租赁控股股东在当地下属单位的房屋，由其提供后勤服务、代扣代缴水电费，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单位发生购买商品、备品备件、接受或提供技术服务、借款、托管资产等正常的业务往来。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属正常市场行为。

二、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预计发生额
销售商品	传感器及钻机、破碎机配件	煤科总院以及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沈阳研究院、唐山研究院、太原研究院、上海研究院、武汉设计院	1950
购买原材料、产品	乳化油、传感器、监控设备等	煤科总院及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南京所、杭州所、西安研究院、中煤科技集团公司	2595
受让研发项目	煤矿综采工作面快速搬家重型成套装备等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研究院	8585
接受技术服务	瓦斯抽放、矿井通风阻力检测等	煤科总院、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研究院、重庆研究院、上海研究院、常州研究院	655
接受资金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太原研究院	6000
接受综合服务	生活后勤服务、会务	太原院、唐山院、常州院	856

租入资产	办公用房租赁	煤科总院以及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院、唐山院、常州院	2135
提供技术服务	锚固工程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上海研究院、西安研究院	560
受托管理资产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院、唐山院、常州院	170
合计	23506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61.90%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王金华，注册资本金 35 亿元，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是由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合并组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大型科技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 5 号，主要从事煤炭及相关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和生产服务；煤炭工艺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检测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及其所属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及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下属的各个研究院、设计院、中煤科技集团公司均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的全资子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本公司上述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格定价。公司与关联方相互确认同意并保证提供劳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务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各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及关联方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坏公司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带来影响。

五、审议程序

1. 2011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对该议案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符合市场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2010年度本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资金拆解、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为18351.28万元。较2010年初关联交易的预估数12737元增加了5614.28万元。有关对201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估的调整事宜，本公司将在下一次董事会上进行审议并进行公告。

六、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签署情况

部分房屋租赁、综合服务事项系以前年度签署协议，其他事项部分已形成意向，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